

部分儿童类微短剧让表演儿童入戏过深、形成扭曲价值观 是“童真童趣”还是“流量祭品”？

1月17日，演员邢某在社交媒体曝光了令人揪心的一幕：某剧组在拍摄夜间雨戏时，为了让近景镜头中成人演员脸部不被雨水影响，竟让一名一岁左右的婴儿在无遮挡的瓢泼大雨中持续淋雨。婴儿“哭得撕心裂肺”，现场演员不忍，建议使用假婴儿道具替代，但剧组为“节约时间”拒绝了这一合理方案。无独有偶，近日，短剧《逼锦鲤替嫁活阎王，相府气运全断了》选用年仅11岁的女童饰演“替嫁新娘”，剧情不仅安排其与成年男演员上演情感戏，更包含“7岁嫁人、15岁生子”等严重违背伦理的设定，引发众怒后被平台下架。

近年来，随着微短剧市场的爆发式增长，以“萌娃”“亲子”为标签的儿童类微短剧异军突起，数量快速增长。数据显示，2025年上半年，萌宝题材短剧市场份额已从2024年的不足5%激增至22%，成为增长最快的细分赛道。

然而，表面繁荣之下暗流涌动。部分作品为博取眼球、追求流量，不惜让儿童出演成人化剧情，或以“造星”为名进行商业炒作，将孩子的童真与健康异化为流量收割的工具。

针对愈演愈烈的行业乱象，1月8日，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网络视听司发布《管理提示（儿童类微短剧）》，首次专门就儿童类微短剧创作中的成人化、工具化、娱乐化问题提出系统性规范和明确红线，旨在纠偏定位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化环境。

现象 短视频平台萌娃霸屏，光鲜背后暗藏隐忧

在微短剧领域，“萌宝”正从一个点缀性元素，演变为核心叙事动力。创作思路的转变让萌娃角色从“助攻工具人”升级为“团宠小福星”，并通过与战神、穿越、重生等热门题材的“混搭”，创造出诸如“天才高智”萌宝（拥有钢琴、医术、黑客等技能）或“超能力”萌宝（拥有预知、读心等能力）等形象。这类“懂事孩子+逆境成长”的叙事模式，精准击中了部分中老年女性受众的情感需求，让其在“云养娃”中获得慰藉。

市场的热捧直接反映在儿童演员的需求和片酬上。一位选角导演透露：“以前一个项目只需要1—2名儿童演员，现在全儿童主演的剧集越来越多，一个项目就需要十几甚至二十多名小演员。”片酬也水涨船高：儿童群演日薪约100—200元，有台词的角色200元/天，配角可达500—600元/天，而像“杭杭”（化名）这样有上百部戏经验的主演级小演员，日薪可达2500—3000元，部分头部“小顶流”甚至日薪过万元。

每逢寒暑假，横店等影视基地便聚集了大量由家长陪同的儿童演员，形成了独特的“亲子式”从业模式。一条围绕儿童演员的“造星”产业链也在迅速形成，从几百元的“入门套餐”到上万元的“高端服务”，承诺提供从培训、模卡制作到推送通告的一条龙服务。山东某演艺公司经纪人聂洋介绍，高价套餐的核心逻辑甚至是资源置换：由多个家庭“拼团”购买昂贵的摄影设备，借给预算紧张的剧组，以此换取孩子的演出机会。

调查 乱象何以滋生？利益驱动下的“啃小”与失范

儿童类微短剧乱象丛生的背后，是多重因素交织下的“野蛮生长”。

内容“成人化”倾向严重，背离儿童成长规律。为制造戏剧冲突和“爽感”，部分剧集让儿童穿着西装演绎“霸道总裁”，说着“绿茶”“该死”等与年龄不符的台词；或刻意塑造腹黑、心机儿童形象，宣扬以恶制恶、权谋算计。中国传媒大学教授张菁指出，让孩子出演其完全不理解的成人世界，如霸道总裁继承人、为父母爱情助攻等角色，可能导致其对成人世界产生错误认知，未来难以处理好现实关系。广电总局的《管理提示》明确要求，严禁以儿童身份演绎成人化剧情，不得宣扬相关不良观念。

拍摄强度“工具化”儿童，身心健康堪忧。短剧制作周期极短，为压缩成本常将

多天戏份压缩至一天拍摄，导致儿童演员不得不超负荷工作。小演员杭杭曾经历连续数日的高强度拍摄：凌晨4点化妆，工作至次日凌晨2点，仅休息4小时后又继续。5岁小演员芳芳的妈妈透露，主演儿童每天工作、候场时间可能超过十小时，甚至达到十五六小时。此外，夜间拍摄、雨戏（如前文婴儿淋雨事件）、吊威亚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拍摄也时有发生。快节奏、高压的剧组环境，要求儿童像成人一样即时进入状态，对他们是巨大的身心挑战。

商业化炒作“娱乐化”童年，教育缺失风险凸显。部分家长和MCN机构（意为多频道网络机构）在流量和利益的诱惑下，将孩子视为商业资产。奔波于各个剧组严重挤占了儿童正常的学习和社交时

间。而儿童演员的“花期”短暂，最佳年龄通常集中在6—10岁，身高1.35米以下，一旦失去“萌感”，便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残酷现实。

行业规则与监管滞后，保护机制缺位。拍摄时长、工作强度、内容适宜性等缺乏明确标准和有效监管，主要依赖制片方自律和家长监督。一位短剧工作室负责人坦言，家长对剧本审核往往较为宽松，只要不涉及擦边、暴力即可。经纪人市场也鱼龙混杂，存在收取高额“会员费”却难以兑现承诺、层层抽成等问题。陕西西安的一位母婴博主就深陷与MCN机构的纠纷，签约后对方未提供任何承诺的资源，她自己接的单子收益还要被分走，解约维权困难。

措施 如何避免“娱乐化”倾向？多方共治守护“童真”底线

要让儿童类微短剧健康发展，避免其沦为纯粹流量的“牺牲品”，需要监管、行业、平台、家庭与社会形成合力，构建全方位的保护体系。

强化监管“紧箍咒”，细化规则并加强执法。国家广电总局发布的《管理提示》已划出清晰红线，关键在于落实。应以此为基础，推动建立更具操作性的儿童演员参演微短剧的行业标准或实施细则，明确每日最长拍摄时间、连续工作限制、强制休息时间、特殊戏份（如雨戏、夜戏、危险动作）的防护与替代方案等。同时，将2019年发布的《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》精神有效延伸至短剧领域，加强对平台内容的事前审核与事后监督，对违规作品和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压实平台与制作方“主体责任”，提升行业自律。作为内容传播的关键环节，平

台必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算法推荐管理，对涉及儿童出演的微短剧在内容设定、情节安排上进行更严格的审核把关，主动屏蔽、下架存在成人化、低俗化倾向的作品。制作方则应坚守创作初心，深入了解儿童认知特点与成长需求，以“童心视角”打造内容，让作品既充满童真童趣，又蕴含积极向上的价值观。鼓励更多“学院派”和专业团队入局，推动短剧市场向精品化、专业化方向自我优化和迭代，用高质量内容淘汰劣质产能。

筑牢家庭“第一道防线”，理性看待儿童参与。家长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，是保护其权益的最直接责任人。面对行业诱惑，家长需保持清醒，将孩子的身心健康和长远发展置于首位。应仔细审核剧本内容，评估拍摄强度，勇于对不合理的拍摄安排说“不”。同时，务必保障孩子接受正

规学校教育的权利，避免因短期利益牺牲其长期成长。正如专家所言，童年不是用来“消费”的，尊重儿童成长规律是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儿童类微短剧的兴起，反映了市场对多元化内容的需求，也为有表演天赋的儿童提供了展示舞台。然而，当流量逻辑凌驾于儿童权益之上，当成人的欲望投射进孩子的世界，本应自由、纯粹的童年便有被异化和消费的风险。守护每一张纯真笑脸背后的健康成长权利，不仅关乎个体家庭的幸福，更关乎一个社会的文明底色与未来希望。唯有在追逐“爆款”的浪潮中坚守底线，用制度的“护栏”和共识的“堤坝”抵御利益的侵蚀，才能让萌娃短剧真正成为闪耀温情与人性光芒的文化产品，而非童年消逝的注脚。（综合《人民日报》《法治日报》、澎湃新闻等）

新闻一点

《管理提示（儿童类微短剧）》解读

①《管理提示》首先强调，要扎根儿童生活，尊重成长规律，遏制“成人化”倾向。

在一些作品中，儿童被赋予明显超出其认知阶段的叙事功能：

为制造戏剧冲突或以穿越重生为由，刻意塑造腹黑、心机等儿童形象，宣扬以恶制恶、权谋算计等观念。

以儿童身份演绎“霸道总裁”、参与“校园霸凌”、展现“挑拨对立”等成人化剧情。

②《管理提示》第二条明确，聚焦权益保障，杜绝以童牟利，纠偏“工具化”倾向。

几种较为常见的风险做法：

以“造星”为名进行“啃小”式商业炒作；

宣扬“成名要趁早”“颜值即正义”等功利化观念；

诱导家庭支付高额培训费、包装费；

安排超负荷拍摄，出演暴力、惊悚或强情绪戏份。

③《管理提示》第三点，着力强调严格审核把关、强化价值引领，抵制“娱乐化”倾向。

具体强调：

避免以搞笑娱乐之名，制作缺乏基本逻辑、脱离儿童认知的庸俗低俗内容；

更不能假借艺术想象之名，宣扬功利化成长理念。

别让“流量”
淋湿了孩子的童年

◎ 张峻楠

当童真被标上价码，当可爱成为被计算的“生产要素”，我们必须审视：席卷屏幕的“萌娃”热潮背后，究竟涌动着怎样的暗流？

市场本无善恶，但当对象是身心稚嫩、认知未全的孩子时，分寸便成了不可逾越的红线。部分创作者与机构在流量驱动下，将成人剧本、高强度节奏乃至危险情境强加于孩童——这已非创作，而成了精致的“啃小”。婴儿淋雨、幼童扮熟等案例，只是冰山一角，折射出行业在野蛮生长中的失范。

更深层的忧虑，在于价值的扭曲。让孩子演绎世故、心机与早熟情感，不仅透支纯真，更可能在其心中植入对成人世界的错误认知。屏幕前的观众，尤其是同龄人，也可能将这种被包装的“成熟”误认为潮流。当童年被催熟为文化快消品，我们失去的不仅是美好时光，更是对成长规律的尊重。

纠偏需要合力。刚性监管须长出牙齿，将禁令细化为可执行的规则；平台作为关键闸口，必须把儿童权益内置入算法逻辑，而非唯流量是从。制作方与家长更需常怀敬畏：前者应铭记，涉及儿童的创作，伦理先于戏剧；后者则需清醒——孩子的身心健康，是任何片酬都无法置换的无价之宝。

一个文明的社会，必然将最柔软的群体置于最安全的环境。萌娃短剧可以增添童年亮色，但一旦流量凌驾于权益，纯真便面临被消费的风险。守护孩子，需要监管、行业、平台与家庭共同织就保护网。唯有坚守底线，才能让创作闪耀温情，而非成为童年消逝的注脚。

别让我们的“追捧”，围困了他们的童年。

